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喬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6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喬蝶於民國113年6月1日上午8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兒曾○衫（000年0月生），沿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3段由一江橋往赤崁頂方向行駛，其原應注意汽車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，而依當時之天候路況視距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向左行駛欲至對向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適後方有告訴人張芮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朝同方向行駛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又超越速限而以時速5、60公里之速度行駛，告訴人張芮蓁騎乘之上開機車遂撞及被告騎乘之上開機車，致雙方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張芮蓁並受有左手、右前臂、右踝及右腹壁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張芮蓁告訴被告廖喬蝶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公訴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張芮蓁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葉馨茹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